

# 台山市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甲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受委托）出让采矿权。

**第二条** 甲方应当会同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过错对乙方采矿权益造成损害的，乙方享有依法请求恢复原状和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第二章 采矿权的交付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

**第四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所在矿区位于台山市赤溪镇长沙村小马凹，矿区范围坐标如下（2000 坐标系）：

拐点编号	CGCS2000 坐标系	
	X	Y
1	2424281.55	38386303.22
2	2424901.43	38386363.50
3	2425313.39	38387643.74
4	2424759.60	38387570.21
5	2424386.90	38387702.58
6	2423903.14	38387543.43
7	2423574.15	38387003.18

开采标高为+402 米至+5 米，矿区面积为 1.6217 平方公里（2433 亩），开采主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

出让开采总储量为 19402.5 万立方米，其中建筑用花岗岩 14502.4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剥离层 4900.1 万立方米（残坡积层 174.4 万立方米、全风化花岗岩 3307.9 万立方米、半风化岩层 1417.8 万立方米）。

**第五条** 甲方同意将采矿权出让给乙方，出让年限 21 年（含基建期 2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此出让收益不包括矿业权占用费及其他法定税费。

**第七条**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65 日一次性缴纳

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合同签订后，竞买保证金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



###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第八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不得损害、破坏周边自然生态环境及设施，严禁越界开采；坚持边开采、边治理，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497号）的要求创建绿色矿山，切实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否则，采矿权出让方有权采取措施对乙方实行停产整顿。因开采矿产资源使国家或者他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第九条** 乙方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办理林地使用、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及法律规定的有关证照后才能正式进行矿山开采，并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费用。

**第十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护矿区范围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受到破坏或移动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十一条** 乙方取得采矿权后，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转让采矿权，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出让期限届满

**第十二条** 采矿权许可证期限届满，按照以下规定处理：若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已经枯竭或者不具备开采条件，乙方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若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尚有可采储量，乙方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期届满前30日前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但乙方未完成履行法定义务、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况或存在违反出让合同约定等情况，登记管理机关有权不批准乙方的申请。乙方未按规定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或申请不获批准的，应自行关闭矿山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乙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并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如竟得人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也需履行第十三条闭坑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手续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闭坑地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未达到治理标准的，限期责成乙方进行整治，乙方不进行治理或者治理后验收不合格又不再进行整治的，依法对乙方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且按照相关规定将乙方（含法人、股东）纳入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黑名单。

**第十四条** 乙方按规定可以转让采矿权，需依法办理登记，出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随之转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让采矿权：（1）未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矿山投入采矿生产不足1年的；（3）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

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部分或者全部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发生事由以信件、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且在事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关于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约定按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其他应交款项。乙方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未按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的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采矿权，注销《采矿许可证》，乙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返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清场，逾期未能清场的视为乙方放弃矿区上的动产与不动产的所有权（如有），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于签订《台山市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365 日内按规定向甲方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因企业自身原因，逾期未能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并对标的采矿权重新组织出让，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乙方按合同约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交矿区范围合法用地文件、符合法定条

件并履行相关手续的，甲方在 40 日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该采矿权资源必须优先保障台山市公共基础设施、重大平台、重点项目、水泥混凝土预制件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产业等建设的砂石供应，乙方在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必须开展矿石开采、加工、销售等业务，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向上述项目建设单位供应。

**第二十条** 为保障竞得人开采的矿产品顺利通过陆路及码头运输，并降低运输过程对矿区周边道路交通、自然生态、人居环境、出行安全的影响，竞得人须出资 8.55 亿元并汇入财政部门指定账户，用于建设矿区周边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1) 由于矿区开发依靠水路交通运输，竞得人须出资 5.5 亿元用于建设江门港广海湾港区码头及相关港口配套工程，需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并按项目工程进度支付建设费用。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2) 由于矿区开发同时依靠矿区周边道路运输，竞得人须出资 2 亿元用于建设国道 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需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180 日内提交履约保函，并按项目工程进度支付建设费用。竞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和采矿权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3) 竞得人每年须支付 500 万元汇入财政部门指定账户，用于乡村振兴建设和社会维稳帮扶，连续 21 年，合共 1.05 亿元，

以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矿地和谐统筹发展；第一笔费用于2023年底前缴交，剩余20期于每年6月30日前缴交。

**第二十一条** 因重大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等政策原因确需提前收回采矿权，乙方应当服从，因收回采矿权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给予合理的补偿。

## 第六章 通知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所指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到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七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均具同等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金额等项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年    月    日